

证券代码：835521

证券简称：东晨联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友联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华宇”）3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实缴出资 175 万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友联华宇 35%的股权转让给周红宇，交易价格为 35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友联华宇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

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96,507,586.36元，期末净资产额为82,745,275.47元。公司对友联华宇的投资采用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公司已实缴出资175万元，但由于友联华宇净资产为负数，截至2024年7月31日，对应该部分股权的账面价值为0元。公司连续12个月内无相关出售股权资产，无需累计计算，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周红宇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友联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3号院甲1号楼3层3-1-102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成立时间：2019年4月12日

交易标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周红宇认缴41%，公司认缴35%，肖勇认缴12%，陈橙认缴12%）

交易标的实缴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股东实缴比例与认缴比例一致）

交易标的法定代表人：周红宇

交易标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公共关系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红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友联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红格审会字(2024)第0021号）。截至2024年7月31日，友联华宇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212,368.78元，期末净资产额为-27,688,217.06元；2024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176,320,330.08元，净利

润-3,694,990.83 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股东实缴以及经营情况等，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350 万元。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不存在侵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周红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友联华宇 35%的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红宇，周红宇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350 万元，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变更，后续将根据协议约定办理变更。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考虑。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及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有效资源，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晨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